

关于转发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县县委组织部,州委各部门,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党组(党委),各人民团体党组:

近期,省委组织部印发了《转发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〉的通知》(青组发[2016]5号),根据通知精神,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》(中组发[2016]12号)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广泛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阎肃同志先进事迹,注意把握以下三个方面。

一、以学促做,学以致用。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阎肃同志先进事迹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,通过中心组学习、专题党课、组织生活会等方式,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阎肃同志先进事迹,以先进典型为榜样,争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共产党员,低调务实、少说多干、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,努力营造学先进、争先进的良好氛围,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。

二、对照先进,查找不足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,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对照阎肃同志对党忠诚、牢记使命的政治品格,淡泊名利、严于律己的道德情操,恪尽职守、迎难而上的担当精神,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对照反思、检身正己,明确努力方向,推动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立足岗位,争先创优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阎肃同志为榜样,立足岗位做贡献,以先进典型作为镜子,凝心聚力、扎实工作,开拓进取、奋发有为,以先进典型作为标杆,深学、细照、笃行,坚持党和人民利益至上,立足本职、锐意进取、勇于担当,切实将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干劲和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。

中共黄南州委组织部
2016年8月19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决定

(2016年5月10日)



阎肃,男,汉族,河北保定人,1930年5月出生,1950年9月参加工作,1953年4月入党,1953年6月入伍,专业技术一级、文职特级,著名艺术家,空军政治工作部文工团原创作者、一级编剧,2016年2月

12日因病逝世。

阎肃同志为党和军队文艺事业不懈奋斗了65个春秋,创作了1000多部(首)精品佳作,参与策划100多场重大文艺活动,为讴歌主旋律、汇聚正能量,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和先进军事文化作出了突出贡献。阎肃同志始终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信念,把人生追求定格在做党的文艺战线忠诚战士上,矢志不渝地信党爱党跟党走,把对党的忠诚融入文艺创作,体现了铸就精品、鼓舞人民的责任担当;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先后创作了歌剧《江姐》、歌曲《敢问路在何方》,编创舞蹈史诗《复兴之路》等时代力作,在海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,体现了勇立潮头、追求卓越的奋斗激情;始终贴近基层服务官兵,几乎跑遍了空军所有类型的基层单位,机场、阵地、海岛、高原、边防哨所都留下了他的足迹,创作了一大批脍炙人口、感人至深的军旅歌曲,帮助100多个军师旅团部队创作了队歌,体现了立足基层、爱兵为民的优秀品质;始终保持共产党员革命本色,以一名普通老兵、普通党员、普通文艺工作者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,只要组

织交给的任务都认真完成,从不考虑个人得失,体现了艺德高尚、淡泊名利的人格风范。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,激励广大党员铭记党员身份、积极为党工作,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,中央组织部决定,追授阎肃同志“全国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中央组织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向阎肃同志学习。学习他始终听党话、一心跟党走的政治品格,自觉把自己的人生追求与党的事业紧紧联系在一起,为党和人民的利益不懈奋斗;学习他扎根基层、服务人民的公仆情怀,把根深深扎在群众之中,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,竭尽所能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;学习他崇德修身、严格自律的高尚情操,始终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,在纪律面前保持戒惧心,在名利面前保持淡泊心,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。

各级党组织在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,要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向阎肃同志学习,以先进典型为榜样,争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共产党员,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黄南报社
宣